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9 期

【监管动态】

-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 2 项金融行业标准
- 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市场要闻】

-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三大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服务基地
- 广州期货交易所与南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风险管理中心
- 大商所：推进乙醇、果葡糖浆等品种研发上市 稳妥推动干辣椒期货上市

【公司合规动态】

- 开展健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 开展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投诉处理试评价工作
-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参加山西期货业协会组织的辖区居间人的合规培训

【监管动态】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新三板自2013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9年以来，证监会推出了设立精选层、建立公开发行制度、引入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了市场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精选层设立一年多来，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制度创新初步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交易，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坚实的企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制度基础。

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在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守“一个定位”。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

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扎实细致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制度规则制订发布、技术准备等工作，推动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这项改革平稳启动、顺利实施，把大事办稳、好事办好。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 2 项

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2 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JR/T 0060—2010）、《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 0067—2011）同时废止。

国家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于2019年5月正式发布，是国家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 0067—2011）作为证券期货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随着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也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为有效指导和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我们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证券期货业相关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21）、《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21），对于证券期货业进一步落实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21）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总体要求，以及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适用于证券期货业分等级的非涉密对象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21）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方法、第一级到第四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要求、整体测评以及测评结论，适用于证券期货业安全测评

服务机构、等级保护对象的运营使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测评，也可供网络安全职能部门进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加强基础标准建设，持续完善技术安全监管制度，确保在技术进步的同时，实现安全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揭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驻会检察室揭牌，并在揭牌仪式上致辞。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孙谦、政治部主任潘毅琴、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检察委员会委员聂建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副主席赵争平、首席律师焦津洪，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高峰，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张军检察长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设立驻会检察室，是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合力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要求，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促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开拓之举，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的务实举措，有利于促推依法从严监管，促进夯实

资本市场法治基石。驻会检察室有与监管、金融专业人员沟通的便利，有利于充分发挥“驻”的优势，紧密结合监督办案，协助把脉分析公司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溯源治理举措，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标本兼治的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目前，最高检正在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样适用于资本市场。我们将在派驻工作中积极与执法司法、行业监管各方携手推动涉案上市公司等企业合规经营、监管，做到真严管、真厚爱。张军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驻会检察室自身建设，提升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以自身高质量履职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易会满主席表示，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的成功落地，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高效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站位，以及对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设立驻会检察室，有利于推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执法司法水平，有利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增强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合力，有利于加强证券执法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资本市场正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协同，健全市场法治和基础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同维护好“三公”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是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保持密切协同，积极推进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各项工作，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 第一次工作会议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部署，中国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简称协调小组）。日前，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财政部等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部门任务分工，通报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研究部署。会上，广东省介绍了落实《意见》、建立省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做法。证监会主席、协调小组召集人易会满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对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多次召开会

议部署相关工作。协调小组的建立，是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具体举措，是完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全良好资本市场发展生态的迫切需要，必将对进一步推动《意见》各项任务部署的落实落地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会议强调，《意见》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证券执法司法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系统观念，发挥好协调小组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执法合力，确保《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一要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畅通部际协作、央地联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各种灵活高效的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契合国情、共建共治的资本市场治理模式。二要强化大要案惩治，继续聚焦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与刑事执法司法合作，加快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进一步推动形成“零容忍”的强大震慑。三要强化法治基础，在加大资本市场法制供给、畅通民事赔偿渠道、健全市场约束机制、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四要强化预期引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作用，加快完善资本市场新闻舆论工作制度长效机制安排，督促各类市场主体牢固树立自觉崇法守信的理念，创造资本市场发展良好外部环境。

【市场要闻】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为推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期货行业自律规则体系，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7章39条，针对期货居间业务长期以来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从期货居间人资质条件、业务边界、合同签署、居间报酬等多个方面对居间人管理实行全面的监管覆盖。总的来看，《办法》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厘清理顺期货居间人权责边界、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强化零容忍震慑，旨在通过规范期货公司、居间人、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厘清居间合作边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抓手，利益冲突防范能落地。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是明确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条件，加强利益冲突防范。二是要求期货公司规范居间人行为，厘清居间合作边界。三是强化居间合同管理，规范居间报酬等必备条款。四是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提出更高内控要求。五是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六是明确协会自律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七是过渡期设置。《办法》规定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为过渡期。

《办法》的发布和实施，是协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关于“构建适应高质量发

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议“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要求的重要举措，回应了行业对解决居间人问题日益高涨的呼声，对改善期货公司竞争环境、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三大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服务基地

9月11日，在第十三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上，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分别在广西设立的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正式揭牌成立。3个基地均落户南宁，将承担开展面向东盟的期货培训服务、期货产品研发、区域大宗商品情况研究分析及区域会议召开地点的功能。

今年7月26日自治区政府印发《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后，广西成为全国第一个整体部署开展期货和现货联动发展的省区。9月1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与自治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广西开展期现市场联动发展，打造贸易、物流、仓储、航运、金融五位一体格局，提升广西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增强东盟资源配置能力。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9月10日在南宁举办产融培育基地授牌活动，分别授予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广西得力木业开发有限公司产融培育基地牌子。通过“期现手拉手”，大连商品交易所将每年出资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学习应用衍生工具，锁定利润、实现稳定经营。

9月11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举办“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培训会”“广西东盟油脂油料期现服务产业培训会”，分析当前期货市场行情，讲解期货操作要领，提高我区企业对期货市场的认知程度，提升企业参与期货市场深度，促进我区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高效联动发展。

广州期货交易所与南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风险管理中心

9月16日，广州期货交易所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签约仪式在广州市人民政府举行。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温国辉，广州市委常委、南沙区委书记卢一先，广州期货交易所董事长胡政等领导出席签约活动，广州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李震与南沙区委常委、统战部长阮晓红分别代表广州期货交易所与南沙区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期货交易所与南沙区秉承战略合作、互利互惠的发展路径，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双方更紧密合作，着力打造南沙经济金融产业发展新的引擎。

设立广期所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举措。广期所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绿色发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产品、制度、技术创新为引领，积极稳妥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更好服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近日正式印发实施，广州首

次提出以广州期货交易所为核心建立期货产业园区。南沙区政府表示，将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加快筹建工作，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风险管理中心、带动大湾区期货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大商所：推进乙醇、果葡糖浆等品种研发上市

稳妥推动干辣椒期货上市

大商所主办的 2021 年中国农牧产业（衍生品）大会 9 月 23 日召开。大商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席志勇在大会致辞时表示，大商所将在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发力，纵向延伸玉米产业链，持续推进乙醇、果葡糖浆等品种研发上市，进一步完善产业避险链条。积极探索区域性特色产品创新，稳妥推动干辣椒期货上市，助力区域经济循环。同时，继续深化“一品一策”，推动玉米、鸡蛋等品种优化方案落地，稳步有序做好生猪期货提量增效的深化发展工作。

席志勇表示，大商所将秉持“服务面向实体经济、创新面向市场需求”的理念，推出更多务实性、创新性举措，更加精细地服务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在生态圈建设方面形成合力。深化农产品等品种生态圈建设，完善场外市场参与者体系，推动标准仓单场外质押融资试点落地。优化标准仓单交易模式，推动场外期权对全市场开放，非标仓单交易拓展至玉米、鸡蛋等品种。在服务产业方面提供助力。利用大商所市场品牌，积极引导企业利用期货市场防范农产品等的价格风险。发挥“大商所农民收入保障计划”、“大商所企业风险管理计划”试验田作用，支持中小农户、中小微企业对接大宗商品期货市场。

【公司合规动态】

开展健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本月，依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健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21〕114号），结合期货行业的特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内部梳理，并起草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主要包含自查部署情况、公司治理现状及现存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重点等内容。此次自查自纠工作，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决策部署，对进一步提升山西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治理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开展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投诉处理试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中期协于本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试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期协字〔2021〕103号），合规部依据上述通知，并结合公司处理客户投诉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投诉处理自查工作。本次自查工作，是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合规部针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主要涉及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条件、规范居间人行为、强化居间合同管理、规范居间报酬、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明确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等方面。《办法》的出台，对改善期货公司竞争

环境、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参加山西期货业协会组织的辖区居间人的合规培训

本月，合规部负责人为山西期货业协会组织的辖区居间人合规培训进行了授课，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对涉及期货居间人违法违规的案例进行了分析。此次授课，将有利于辖区居间人深入了解期货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执业意识。